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

第3号（总第87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 号(总第 87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5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去产能助脱困降成本优供给的实施意见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的通知 ..... (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对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督办的通知..... (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意见的通知·····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 ... (1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6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b>【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b>	
2016 年 3—4 月大事记 .....	(38)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工业去产能助脱困降成本优供给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为提高我市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从化解过剩产能、推动脱困发展、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有效供给等方面,提出以下意见:

### 一、化解过剩产能

#### (一)依法依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豫政〔2016〕10号),严控新增产能,分类有序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016年拟化解煤炭产能400万吨。

#### (二)有序退出钢铁过剩产能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严控新建钢铁项目审批,对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2016年拟退出钢铁产能13.5万吨。

#### (三)引导焦炭、水泥行业退出过剩产能

严控水泥新增产能,依法依规强制淘汰不符合环保、安全以及产业准入标准的焦炭及水泥企业;积极引导和鼓励不符合淘汰标准但没有市场竞争力的焦炭、水泥企业主动退出。

#### (四)推动兼并重组

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过剩产能企业的兼并重组。

#### (五)实施“走出去”战略

拓展行业发展空间,鼓励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到国外投资建厂,进一步提高企业国际产能合作水平。

### 二、推动脱困发展

#### (六)积极助推煤炭行业解困

严格贯彻落实豫政〔2016〕10号文件。通过完善煤电协作机制,促进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改革资源环境价款征缴办法,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加强经营管理,有效防控风险;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煤炭转型升级;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分类处置兼并重组煤矿等,推动企

业脱困发展。

#### (七)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现转型升级

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退城进园”、承接转移、延伸链条、技术改造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推动其与中兴集团平顶山产业园等辖区内企业,特别是宝丰翔隆不锈钢等民营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盘活资产,实现共赢发展。

#### (八)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用足用活国家及省级各项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脱困。

#### (九)设立企业脱困资金

市政府依法依规设立企业脱困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安置。支持力度与去产能规模挂钩。妥善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帮助企业在结构调整中实现脱困增盈,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 三、降低生产成本

#### (十)降低政务交易成本

1. 规范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新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免收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开放相关政策信息,降低企业获得有效信息的成本。

3. 优化工商登记制度。全面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逐步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4. 提高工商系统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工商系统与工行平顶山分行实施战略合作,创新方法,运用大数据平台,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为依托,为企业提供精准帮扶金融服务。

#### (十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试点范围扩展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

2. 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小微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20%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进行税务代理。

3.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2016 年由原来的 6 个行业增加到 10 个行业。对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进一步降低企业重组使用特殊税务处理门槛。在企业重组过程中,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转让股权,暂不确认所得,暂不缴纳所得税。

5. 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一律按照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

6. 对我市引进的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权限范围内可给予减、免、缓的政策。

#### (十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降低企业间接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肃治理以贷收费、转嫁成本、以贷转存等违规收费行为。对有信用、有市场、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企业要采取差别化信贷政策,积极进行帮扶,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推行信贷主办银行制度,进一步健全银行抽贷提前通气制度,加强抽贷通气工作监管,加大银行抽贷问题监督和整治,防止重点企业资金链断裂。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再就业贷款,优化金融服务。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困。

2. 增强政府金融服务。建立市级企业应急还贷互助周转金年增长机制,鼓励各县(市、区)依法依规设立企业应急还贷互助周转金,帮助企业解决转贷、续贷过桥资金问题。加速推进省国控集团、市政府、珠海莱茵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

3. 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市政府对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融资金额 80%(含)以上用于我市企业生产经营(不含房地产项目)发展

的,融资金额 5 亿元以下,奖励企业 100 万元;融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每增加 1 亿元,增加奖励 10 万元;企业在国内外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在我市纳税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对前 20 名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受益县(市、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积极争取我市列入企业发债直通车激励支持地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4〕34 号)精神,省财政将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不超过 0.1% 的发行费补贴。其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我市也将适时出台相关奖补措施。

4. 发挥各类基金的投资撬动作用。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市政府依法依规设立额度 2.5 亿元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额度 2.5 亿元的电子商务投资基金,用足用好中小企业增信基金,并建立基金的年增长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专项基金,积极争取总规模 4169 亿元的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财政性涉企基金。对争取国家和省专项建设基金落实回购、担保有困难的项目,由政府指定统一承接平台对申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担保、回购。

#### (十三)降低能源、资源等生产要素成本

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积极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购电交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电价调整政策。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类集聚区、园区应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集中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对购买多层标准厂房的企业,允许分割转让对应的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用地面积较大、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采取分期供应方式供地。工业用地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多变的供应方式,出让年限采取弹性出让制,根据不同行业在发展周期上的差异和民营企业自身对用地的需求,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时,出让年期可在 50 年年期內设定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的出让年限,适当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起始价按出让年期进行修正。建立存量工业用地退出机制,促进工业用地循环高效利用。2016 年各县(市、区)收储工业用地不低于 500 亩。

3.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继续开展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对认定的困难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欠缴社会保险费免缴滞纳金等政策支持。对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依照相关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额度为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

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用于企业对职工进行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轮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

在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严格贯彻、用足用好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1000亿元专项奖补资金和省政府2016—2018年每年2亿元奖补资金支持。

#### (十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成本

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有利于降本增效的技术和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运营模式，规范企业治理，发挥骨干人员关键作用，激励广大员工挖潜增效，创新科技、管理、营销和商业模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鼓励企业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标准，加强与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合作，转换发展思路，转换经营机制，找准产业产品定位，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 (十五)抓好企业周边生产环境整治

突出抓好企业周边生产环境治理，以集中整治严重影响企业周边环境的治安乱点为重点，以严厉打击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突破口，对危害企业工程正常建设、经营秩序的欺行霸市、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盗窃哄抢、强装抢卸、强买强卖，以及诈骗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 四、增加有效供给

#### (十六)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坚持发挥优势、区别对待，在国家去产能的背景下，综合运用战略合作、兼并重组、招商引资、链条延伸、产品拓展、技术升级、品牌提升等举措，推动能源、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

#### (十七)强力推进五大新兴产业

成立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电子商务和食品加工五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五大产业推进办公室，制定行动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五大产业发展的领导。充分利用专利制度，推动各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 (十八)积极扩张优势产能

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突出市场成长性、关联性和竞争力，鼓励企业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改性工程塑料、尼龙注塑、聚氨酯、尼龙66高性能帘子布等新材料产业，高压直流开关、新型智能化配电台区、低压配套设备、三轮摩托车等装备制造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 (十九)完善科学发展载体

坚持五规合一、四集一转、产城互动，推广整体开

发、集群引进，在产业集聚区内科学谋划一批配套功能完善的区中园，优化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强化集聚区项目吸纳功能，提高集聚区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

#### (二十)提升开放招商水平

立足打造“5+5”工业发展新格局，绘制产业链条图谱，确定招商引智路线，进一步“调结构、补短板、强优势”，招新引高、招才引智，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延链补链、技术升级，新兴高成长产业无中生有、有中出新，培育竞争新优势，打造发展新动能。

(二十一)制定平顶山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实施方案

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平顶山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实施方案，着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形成发展新优势。

(二十二)编制并实施《中国制造2025平顶山行动纲要》

编制实施《中国制造2025平顶山行动纲要》，加快我市向制造业大市强市转变。

(二十三)支持驻平央企、省属企业等国有企业争取上级扶持

市政府在政策、资源等方面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舞钢公司、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同时企业应积极争取母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转型升级的支持和帮助。

#### (二十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增强创新创业意识，制定推进“双创”的政策措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产业。

1. 鼓励众创空间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重点、骨干企业与国内外同行、大型央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展深度合作，鼓励双方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人才技术密集城市引进或共建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创新能力，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核心技术。

3. 抓好“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建设，争取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示范园；利用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引导帮扶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失地农民创业就业。

本意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4月7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的 通知

平政〔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已经2016年3月22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

2016年4月20日

## 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实施的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货币化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和高新区(以下简称各区)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分为以下三种方式:

(一)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购买商品住房;

(二)政府购买商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的多余安置房统一分配;

(三)直接货币补偿。

上述三种货币化安置方式可以综合进行。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应当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目标,充分尊重棚户区居民的选择权,通过政策宣传、优惠奖励等有效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房源筹集、协议签订、安置分配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信访稳定、审计整改等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有序推进。

市住房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本办法施行

前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因货币化安置需要调整建设指标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本区范围内统一的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改造方案应当包括项目范围内土地总量、土地性质、现有建(构)筑物及权属和使用情况、改造方式、改造户签字名单等内容。

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应当包括安置规模(应明确货币化安置的规模和比例)、安置方式、安置补偿标准、安置对象签字名单等内容。

**第七条** 国有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居民安置,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进行补偿,鼓励进行货币化安置;集体土地上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居民安置,应当合理确定人均补偿面积标准,控制新建住房安置比例,原则上户均补偿新建住房一套,剩余补偿部分采取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补偿应当以套为单位制定方案、签订协议并进行结算。

凡棚户区改造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并在规定期限实施搬迁的,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购买的房源,应为具备销售条件的普通商品住房;政府购买的房源,应为具备销售条件的普通商品住房或已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多余安置住房,最大套型面积不得超过144平方米。房源应当符合区位合适、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价格优惠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购买商品住房安置

的,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棚改项目实施单位向棚户区改造居民宣传补偿安置政策,充分征集居民安置意向和房源需求信息,依法签订征收补偿框架协议。

(二)市住房保障部门搭建服务平台,将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纳入货币化安置房源范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通过服务平台了解房源,同时与开发企业对接。

(三)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房源平台供应情况、棚户区居民安置意愿,与房源单位通过协商和竞争性谈判等依法合规方式确定优惠条件后,及时向棚户区改造居民公布,同时将安置户名单发送至各房源单位。

(四)棚户区改造居民按照补偿额度,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取同等价值的“购房券”,用于购买商品住房。

(五)棚户区改造居民使用“购房券”购买已经选定的房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券”支付购房款的不足部分由棚户区改造居民自行补足。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券”到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算资金。“购房券”支付购房款后剩余部分经棚户区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可转换为现金支付给棚户区改造居民。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统一分配的,应当通过招标等依法合规方式集中采购。采购价格应当参照商品住房市场价格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水平,按开发企业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招标底价,但一般不应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的市场均价。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的多余安置房作为安置房统一分配的,应当通过招标等依法合规方式采购。采购价格可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管理办法,在房源所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成本的基础上,增加2%的管理费用进行确定招标底价,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分配给棚户区改造安置户。

**第十一条** 实行直接货币补偿安置应当在审慎、安全、保证解决征收补偿对象住房问题的前提下进行,经居民申请并签订具结保证书、各区核查确有较好条件的住房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征收棚户区房屋完成拆迁30日内支付现金。在未支付现金前,各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予以租金补偿,解决棚户区居民临时安置问题。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资金保障,将货币化安置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有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贷款需求的,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保证资金供应。

**第十三条** 对于积极推进和参与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企业、居民,除享受国家已出台的支持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货币化安置项目可优先纳入年度保障房建设计划和项目台账,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支持。提高货币化安置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时的权重,货币化安置与新建住房安置按1.2:1的比例分配资金。

(二)棚户区改造居民属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时符合提取和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允许其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预付购房款,再根据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优先办理贷款手续,及时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棚户区改造居民因个人房屋被政府征收,利用补偿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对不超过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对棚户区改造居民利用补偿款自主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实现安置的,免征印花税,其个人取得的补偿款部分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开发企业将普通商品住房出售给实行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居民,或对棚户区改造居民按棚户区改造团购优惠价格销售商品房的,按售出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各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对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督办的通知

平政〔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开展“三查三保”活动,落实“查改革和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着力消除经济运行风险,确保经济稳增长”的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促投资稳增长重大项目专项服务督导活动,推动各地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为顺利完成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市政府决定对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督办。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项目的范围及督导要求**

本次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督导包括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816”投资促进计划项目。

**(一)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具体督导要求**

2016年3月底前,2015年前四批签约项目基金支付率达到60%以上。2016年6月底前,2015年前四批签约项目全部开工,基金支付率达到70%以上;2016年第一批签约项目中新开工项目全部按计划开工,基金支付率达到50%以上。2016年9月底前,2015年前四批签约项目基金支付率达到80%以上;2016年签约项目基金支付率达到60%以上。2016年底,2015年前四批签约项目基金支付率达到90%以上,2016年签约项目基金支付率达到70%以上。

**(二)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督导要求**

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使用2014年及以前年度中央预算内存量资金的项目全面掀起施工高潮,2016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25%以上;2016年6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50%以上;2016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80%以上;2016年底,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项目全部按时竣工。2016年下达计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16年10月底前开工率达到80%以上,2016年11月底前全部开工。

**(三)对“1816”投资促进计划项目的督导要求**

2016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联审联批任务,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2016年11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16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25%以上;2016年6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50%以上;2016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的80%以上;2016年底,全面完成

年度投资。

为确保“1816”投资促进计划的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省政府要求,除纳入“1816”投资促进计划的A、B类重点项目外,其他项目由各县(市、区)根据项目谋划及实施等情况按季进行调整,剔除由于市场等原因不能实施的项目,增补一批市场前期好、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2016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重大项目,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督办项目的分工及工作要求**

督办分工的确定原则: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责任单位为实施单位,督办部门为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改委,督办领导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由县(市、区)负责实施的项目,责任单位为实施县(市、区)政府,督办部门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督办领导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责任人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督办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督导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督办领导报告。

**三、加强问责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市政府每月对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县(市、区)和项目督办部门进行排序通报。对二、三、四季度完成督导目标较好的县(市、区)和项目督办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督导目标的县(市、区)和督办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相应扣减2017年中央和省、市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申报额度,并对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表扬和批评的情况作为年终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先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6年市重大项目督办分工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 2. 2016年市重大项目督办分工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略)
- 3. 2016年市重大项目督办分工表(“1816”投资促进计划项目)(略)

2016年4月23日

**附件 1**

**2016年市重大项目督办分工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督办领导	督办部门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批次	总投资	签约银行	签约基金额度	备注
				合计(36个)		270.2782		21.8682	
1	王丽	市体育局	郟县政府	郟县开放式体育公园	2015年第三批	2.5000	农发行	0.2000	

2	冯晓仙	市水利局	郟县政府	郟县陆浑东二干调水工程	2016 年一批	3.5000	国开行	0.4000	
3	李哲	市发改委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大香山农产品物联商务创新示范园区项目	2016 年一批	5.1420	农发行	0.5100	
4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焦化余热集中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工业余热暖民工程	2015 年二批	3.0000	农发行	0.2200	
5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吸纳就业产业平台项目	2015 年二批 2016 年一批	1.3129	农发行	0.1800	
6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宝丰县政府	湛南老工业区 +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产线搬迁 20 万锭高档纺纱和 500 台无梭织布生产线项目	2015 年四批	7.6600	国开行	1.0700	
7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河南中原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舞阳钢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项目工业余热暖民工程	2015 年二批	1.5000	农发行	0.2100	
8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经山独立工矿区昱鑫大建年产 20 万吨桥梁钢腹板生产基地项目	2016 年一批	6.5500	农发行	0.9200	
9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叶县政府	湛南老工业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帘子布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15 年四批	5.6180	国开行	0.6000	
10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叶县政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2015 年三批	30.0000	国开行	3.0000	
11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叶县政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梭 7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	2015 年三批	2.1600	国开行	0.2160	
12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叶县政府	年产 25 万吨精己二酸项目一期 12.5 万吨/年	2015 年一批	20.5000	国开行	2.0500	

13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叶县政府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2015年二批	3.5030	国开行	0.3500	
14	王 鹏	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	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	湛河治理工程	2015年三批	49.8700	国开行	2.7000	
15	王 鹏	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焦庄水厂供配水工程项目	2015年二批	3.5600	国开行	0.2000	
16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张八桥镇采煤沉陷区苗李中心村避险安置房	2015年二批	2.0160	农发行	0.0822	
17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周庄镇谢堂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年二批	2.2501	国开行	0.3300	
18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任庄棚户区项目	2015年三批	9.5000	国开行	0.6000	
19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郟县政府	郟县2015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3.7900	国开行	0.0900	
20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申楼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年三批	6.0000	农发行	0.8000	
21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大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10.8500	国开行	0.5100	
22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吴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9.9000	国开行	0.6000	
23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新城区管委会	新城区东王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5年三批	5.5000	农发行	0.5000	
24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新城区管委会	新城区肖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4.8900	农发行	0.2100	
25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新华区政府	新华区西高皇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年四批	8.0000	国开行	0.6000	
26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新华区政府	新华区西吴庄村、新庄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2.5600	国开行	0.3500	
27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叶县政府	叶县闸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年四批	14.6200	国开行	0.6700	
28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石庙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2015年四批	4.5000	农发行	0.6800	
29	王 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后城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6年一批	9.3000	国开行	0.3800	
30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郟县政府	郟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16年一批	2.9800	农发行	0.4200	

31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郟县政府	郟县城区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015年第三批	15.0000	农发行	0.8000	
32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5年第三批	0.7136	农发行	0.1000	
33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城南供水工程	2015年第三批	0.6476	农发行	0.0900	
34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经山独立工矿区矿源社区改造工程	2015年第四批	8.6000	农发行	0.9000	
35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5年第三批	0.8953	农发行	0.1300	
36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叶县政府	叶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工程	2015年第四批	1.3897	农发行	0.2000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商品房库存存量较大、去库存形势严峻,为落实货币化补偿相关要求、减轻商品房库存压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保安居〔2015〕9号)等有关要求,现将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我市今后一段时间将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主要以购买和租赁商品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另外,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政府也可依法依

规采取发放租金补贴的形式进行保障。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暂停执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建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3〕49号)。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市政府尚未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市城乡规划局在规划审批时,取消作为规划设计条件的配建保障性住房比例;对市政府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市政府不再另行批复取消配建比例,由市国土资源局在拟订土地出让方案时,取消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配建保障性住房比例。

2016年2月29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我市人民群众饮水健康、事关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总体方案》已于2014年11月10日经省政府批准开始实施,其中2013年、2014年度实施方案工程类项目正在推进中。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464号)要求,成立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指挥协调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快实施总体方案和年度方案确定的治污项目进度,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入湖量,降低污染负荷,改善白龟湖及入湖河流水质。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宝丰县政府、鲁山县政府、湛河区政府、石龙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及协调本辖区内的相关事宜。

市发改委:负责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程类项目立项审批,按要求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市财政局:足额安排地方配套资金,会同市环保局定期通过财政专项建设系统填写预算执行表,及时更新项目进度、投资进度、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取缔湖区内无证经营船只,为项目中近湖道路桥梁风险防范工程提供基本资料。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相关项目工程用地的立项审批,依法查处湖区上游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指导推进有关县

(市、区)流域内重点乡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导白龟湖及沙河流域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监督实施流域内村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市农业局:组织引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施生态农业,推广配方施肥技术,监督全面禁用剧毒农药。

市水利局:依法组织开展取缔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作业,配合河道内湿地生态修复。

市林业局:指导白龟湖湿地植被修复,依法打击破坏白龟湖湿地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行为。

市畜牧局:在沿流域内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组织有关县(市、区)打击各类违法养殖行为。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干扰阻碍工程项目推进的各项违法行为,为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实施。根据国家及省、市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工程,确保工期与质量。

#### 三、协调推动落实

市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每月召开一次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会议,通报有关责任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 四、严肃问责追责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阻碍损害项目工程、非法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6年3月9日

附件

## 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 哲(副市长)

副组长:李 明(市经研中心主任)

高永华(市财政局局长)

许全中(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梁水成(市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察专员)

王 璐(市发改委副主任)

冯建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国占(市国土资源局正县级调研员)

宋嵩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史建伍(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 焯(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瑞华(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拥军(市林业局副局长)

耿二强(市畜牧局副局长)

恒贯超(宝丰县副县长)

刘 涛(鲁山县政府党组成员)

华延峰(湛河区政府党组成员)

李 刚(石龙区副区长)

娄文奇(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2016年3月7日

## 平顶山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文件精神,促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举措;是打造透明政府、公信政府和法治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利于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 二、总体要求和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开展“双公示”工作,要以加快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双公示”目录,明确公示内容和标准,规范公示窗口和方式,加快完善信息

化支撑系统,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遗漏,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具有行政职权的中央、省驻平单位,按照本系统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公示标准开展“双公示”工作,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方案执行。

#### (二)总体原则

——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建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双公示”部门要对公示信息严格把关,对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信用平顶山”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三、工作目标

市政府各部门要在2016年2月底前完成2015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公示的基础上,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2015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及2013年至2014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全部公示;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2016年3月20日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双公示”工作全覆盖。

#### 四、主要任务

(一)公示责任主体。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中央、省驻平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

(二)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三)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四)统一规范“双公示”窗口和方式。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信用平顶山”网站。

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平顶山”网站。“信用平顶山”网站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河南”网站。

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向“信用平顶山”网站推送数据并及时更新。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与“信用平顶山”网站的链接。

(五)加快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平顶山”网站要开辟“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建设完善本地、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探索积极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双公示”移动平台。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双公示”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本领域“双公示”工作,并明确由办公室或牵头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分管副县长(市、区)长担任“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由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于2016年3月15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发改委(联系人:陈春光 联系电话:2665883)。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双公示”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归集本区域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双公示”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三)加强评估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通过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多种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市发改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并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拨款标准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29日

## 关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16年3月17日)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和《河南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批转2012年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纠组〔2012〕2号)等有关精神,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已于2015年秋季学期起取消招收择校生,不再收取择校费。为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高中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现就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拨款标准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成本及取消择校费造成的收入减少等因素,参照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将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确定为每生每年830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该标准为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不含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入。各县(市、区)原拨款标准高于此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以后年度,将适时提高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 二、适用范围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拨款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根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拨付。

### 三、经费开支范围

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

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

### 四、经费落实责任

公办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落实。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该公用经费标准,确保公办高中学校正常运转。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落实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对于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二)加强经费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学校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科学规范使用公用经费,要落实好教师培训支出,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学校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各级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通知

平政办〔2016〕21号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目标约

束,强化工作考核,确保实现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4〕56号)和市环保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平环〔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确定了2016年度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两项指标作为考核因子,按照2016年度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值完成情况考核计分(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值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核心,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

主体,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平政办〔2016〕18号印发),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市政府将依据平政办〔2014〕56号文件,于2016年底前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通报全市,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政府将约谈有关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及暂停该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值

2016年3月22日

附件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 2016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值**

各 区	2016 年度 PM <sub>10</sub> 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2016 年度 PM <sub>2.5</sub> 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天)
新华区	124	80	190
卫东区	125	78	190
湛河区	130	80	190
新城区	108	68	1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1日

#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6年3月2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调整后,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340元至4000元分别提高到510元至5250元;级别工资各级别起点标准由现行的290元至3020元分别提高到810元至6135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详见附件1)。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职务层次减少额度详见附件3),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在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件2)。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技术等级减少额度详见附件3),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 二、规范津贴补贴按纳入额度减少的办法

为保持纳入后剩余的生活性补贴和工作性津贴合理的比例关系,特别是规范津贴补贴水平偏低的地方,只减一项可能出现不够减的情况,按纳入额度相应减少规范津贴补贴时,生活性补贴和工作性津贴同时减少。具体办法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减少额度为基数,按现行生活性补贴和工作性津贴在规范津贴补贴中所占比重,确定各自的减少额度。

## 三、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从2014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试用期工资。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119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122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13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139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6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435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58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720元。

上述人员规范津贴补贴调整办法。一是从2014

年10月1日起,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间,按试用期满后本人执行的工资待遇对应的职务执行相应的生活性补贴标准。二是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试用期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相应减少(具体减少额度详见附件4),严格按纳入试用期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二)从2014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提高后的工资标准为,技术工人学徒期间第一年每月1190元,第二年每月1220元;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毕业生每月1220元;高职高专及以上毕业生每月1345元。普通工人熟练期每月1190元。

上述人员规范津贴补贴调整办法。一是从2014年10月1日起,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在学徒期、熟练期间,执行初级工对应的生活性补贴标准。二是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相应减少(具体减少额度详见附件4),严格按纳入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 四、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要求,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

建立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制度。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依据工资调查比较结果,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调整幅度。近期基本工资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参考同期物价上涨幅度、同期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等因素,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

## 五、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 六、贯彻实施

(一)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他人员处级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各县(市、区)的工资审批问题自行研究决定。

(二)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各县(市、区)降低后的规范津贴补贴标准,按国家和我省

规范津贴补贴有关规定审批、备案。县(市、区)机关纳入基本工资前的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应与省直有关部门批复的标准保持一致,避免出现明纳实不纳或边纳边涨的问题。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公务员级别工资标准表

2. 机关技术人员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3. 公务员和机关工人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4. 机关直接从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和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附件 1

###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工资		
职务	工资标准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国家级正职	5250	
国家级副职	4290	
省部级正职	3440	
省部级副职	2720	
厅局级正职	2130	1990
厅局级副职	1700	1590
县处级正职	1360	1270
县处级副职	1080	1010
乡科级正职	860	820
乡科级副职	720	690
科 员		600
办事员		510

级别	级 别 工 资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6135	6604	7073	7542	8011	8480								
二	5625	6029	6433	6837	7241	7645	8049							
三	5160	5524	5888	6252	6616	6980	7344	7708						
四	4721	5055	5389	5723	6057	6391	6725	7059	7393					
五	4318	4632	4946	5260	5574	5888	6202	6516	6830	7144				
六	3949	4243	4537	4831	5125	5419	5713	6007	6301	6595	6889			
七	3622	3896	4170	4444	4718	4992	5266	5540	5814	6088	6362			
八	3336	3590	3844	4098	4352	4606	4860	5114	5368	5622	5876			
九	3079	3313	3547	3781	4015	4249	4483	4717	4951	5185	5419			
十	2841	3056	3271	3486	3701	3916	4131	4346	4561	4776	4991			
十一	2620	2818	3016	3214	3412	3610	3808	4006	4204	4402	4600	4798		
十二	2415	2598	2781	2964	3147	3330	3513	3696	3879	4062	4245	4428	4611	
十三	2225	2395	2565	2735	2905	3075	3245	3415	3585	3755	3925	4095	4265	4435
十四	2049	2207	2365	2523	2681	2839	2997	3155	3313	3471	3629	3787	3945	4103
十五	1887	2034	2181	2328	2475	2622	2769	2916	3063	3210	3357	3504	3651	3798
十六	1738	1874	2010	2146	2282	2418	2554	2690	2826	2962	3098	3234	3370	3506
十七	1602	1727	1852	1977	2102	2227	2352	2477	2602	2727	2852	2977	3102	
十八	1478	1593	1708	1823	1938	2053	2168	2283	2398	2513	2628	2743	2858	
十九	1365	1470	1575	1680	1785	1890	1995	2100	2205	2310	2415	2520		
二十	1263	1358	1453	1548	1643	1738	1833	1928	2023	2118	2213			
二十一	1171	1256	1341	1426	1511	1596	1681	1766	1851	1936				
二十二	1089	1164	1239	1314	1389	1464	1539	1614	1689					
二十三	1017	1082	1147	1212	1277	1342	1407	1472						
二十四	954	1010	1066	1122	1178	1234	1290	1346						
二十五	899	947	995	1043	1091	1139	1187							
二十六	851	893	935	977	1019	1061								
二十七	810	846	882	918	954	990								

附件 2

### 机关技术人员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标准

技 术 标 准 等 级	岗 位 工 资																		技 术 等 级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558	1643	1728	1828	1928	2028	2143	2258	2373	2503	2633	2763	2908	3053	3198				1000
技师	1317	1387	1457	1527	1611	1695	1779	1878	1977	2076	2190	2304	2418	2548	2678				720
高级工	1128	1185	1242	1299	1367	1435	1503	1582	1661	1740	1832	1924	2016	2121	2226	2344	2462		585
中级工	1011	1057	1103	1149	1206	1263	1320	1388	1456	1524	1603	1682	1761	1852	1943	2046	2149	2252	475
初级工	920	956	992	1028	1074	1120	1166	1223	1280	1337	1404	1471	1538	1617	1696	1775	1866	1957	385

###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280	1312	1344	1380	1416	1462	1508	1565	1622	1690	1758	1838	1918	2009	2100	2202	2304	2406	2508

附件 3

### 公务员和机关工人规范津补贴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公务员	
职 务	减少额度
省部级正职	650
省部级副职	590
厅局级正职	530
厅局级副职	480
县处级正职	430
县处级副职	380
乡科级正职	330
乡科级副职	290
科 员	250
办事员	220

机关工人	
职务(技术等级)	减少额度
高级技师	360
技 师	310
高级工	280
中级工	240
初级工	210
普通工	210

附件 4

### 机关直接从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和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公务员	
学历层次	减少额度
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198
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74
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6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50
大学本科毕业生	150
大学专科毕业生	150
高中、中专毕业生	132
初中毕业生	132

机关工人	
学徒期、熟练期	减少额度
高职高专及以上毕业生	126
技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毕业生	126
技术工人学徒期第一年	126
技术工人学徒期第二年	126
普通工人熟练期	126

#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6年3月2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80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810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75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770元,工人由现行的540元至830元分别提高到1130元至1640元;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80元至2600元分别提高到170元至5795元,工人由现行的70元至915元分别提高到150元至1855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 二、调整绩效工资

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各岗位等级减少额度详见附件4)。具体纳入办法:统一制定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的县(市、区),原则上减少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其他县(市、区)由其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减少的办法。原绩效工资水平减少后,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重新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各单位严格按照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

## 三、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从2014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119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122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13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139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6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435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58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720元。

(二)从2014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同时将

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提高后的工资标准为:技术工人学徒期间第一年每月1190元、第二年每月1220元;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毕业生每月1220元;高职高专及以上毕业生每月1345元。普通工人熟练期每月1190元。

(三)上述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绩效工资参考标准按照与当地机关同条件人员津补贴水平大体平衡的原则确定。其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

## 四、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要求,按照国家部署,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五、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 六、组织领导和贯彻实施

此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市直事业单位其他人员的审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的工资审批问题由各地自行研究确定。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拟定本地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县(市、区)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2.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3.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附件 1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元：元/月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一级	3810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二级	2910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三级	2650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四级	2355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五级	2060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六级	189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七级	1760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八级	1550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九级	1475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十级	1390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十一级	128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十二级	1220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十三级	1150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件 2

###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元：元/月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一级	3770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二级	3140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三级	2660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四级	2200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五级	1900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六级	166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七级	1460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八级	1320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九级	1220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十级	1150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件 3

###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元: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通工	1130

薪级工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附件 4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单元: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工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6年3月2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增加离退休费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2014年10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400元,省部级副职114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30元,县处级正职570元,县处级副职48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4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二)经组织批准享受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休人员(不含按有关规定享受单项待遇的人员),分别按省部级副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副职的标准增加离休费。

(三)退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及以上1100元,厅局级700元,县处级460元,乡科级350元,科员及办事员26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70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46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350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26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350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260元。

(四)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月按380元增加退休费。

(五)按《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国发〔1986〕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国民党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厅字〔1985〕6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航空工业部民用航空局〈关于“两航”起义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厅字〔1985〕340号)、《劳动人事部对〈海军起义人员调整工资待遇的意见〉的复函》(劳人薪〔1985〕22号)和《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等有关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专家、起义人员,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退休干部,按下

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县处级正职540元,县处级副职470元,乡科级及以下38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78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1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380元。

(六)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260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七)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1934年9月30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0元,1934年10月1日至1939年9月30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60元。

## 二、有关政策

(一)事业单位中原既有行政管理职务又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退休人员,按退休时计发退休费的职务增加退休费。

(二)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实际操作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费的核定。对这部分人员,可先按现行退休政策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按调资前的标准计发相应的退休费待遇。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际操作后,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办发〔2015〕3号文件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相应调整这部分人员在职期间的工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按“中人”的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

(三)离退休人员出生日期,以批准离退休时确定的出生日期为准。

## 三、经费来源

这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各县(市、区)调资所需经费,市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研究确定。

## 四、组织实施

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同时,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问题的高度重视。这次增加离退休费,涉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并兑现到位,同时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市直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批,原属市委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他人员的审

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离退休费审批问题,由各县(市、区)自行研究确定。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机构诚信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中介集中服务平台或中介服务网络平台,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将与行政审批直接相关的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中介机构纳入平台规范运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对纳入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要统一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四)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法制等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要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审批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五)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加快推进从事中介服务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脱钩改革。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七)培育中介服务机构。推进中介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服务机制,优先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鼓励专业人才创办高层次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

(八)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依法公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将诚信状况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挂钩,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外部环境。

#### 四、方法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2016年3月25日—4月25日)

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台账,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中介服务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清理规范方案并于2016年4月25日前报市编办。

(二)审核论证阶段(2016年4月26日—8月31日)。

市、县级编办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工商、法制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规范中介业务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

(三)公布清单阶段(2016年9月1日—9月30日)。

在审核规范、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市、县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相结合,制定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或意见,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职责任务。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台账,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中介服务清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出台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清理规范方案于2016年4月底前报市编办,2016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工商、监察、法制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2016年3月24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6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2016〕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张国伟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请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牵头单位要敢于调度、切实负责,责任单位要主动沟通、积极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 5 月 1 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具体措施,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落实情况。

附件: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抓好第一批 318 个重点项目,抓紧开工已二酸己内酰胺二期、高新区电气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加快中兴科技产业园、中民投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本力帆树民摩托及电动车工业园、神马股份东厂区搬迁扩产改造等项目,确保完成投资 560 亿元。	各位副市长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工程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政策性贷款。	王 丽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3	抓好舞钢市和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宝丰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湛南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李 哲	市发改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
4	促进新兴热点消费,大力催生电子商务等信息消费,落实好汽车下乡政策。	李 哲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煤炭产业,大力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增加主焦煤和高品质电煤的生产,加大原煤洗选比重,实行精细化加工配送,积极发展氢、苯、焦油等深加工产品。化工产业,深度推进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吸引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等地客商来我市生产尼龙 66、尼龙 6 下游产品,着力打造世界级尼龙化工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平煤机、中材环保、隆鑫机车等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高压电器、矿山机械、电收尘器、工程机械等研发制造水平,积极发展高压直流电器产业。钢铁产业,加快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发展特种钢板、高端不锈钢制品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建材产业,加快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实现绿色、低碳、创新发展。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7	轻工产业,完善服装、家用纺织品和高档面料产业链,提高陶瓷等产品加工水平,做大做强特色产业规模。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关县(市、区)政府
8	食品产业,提高酿酒、粮油加工、肉制品等产品加工水平,做大做强特色产业规模。	冯晓仙	市畜牧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9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装机总规模 36.4 万千瓦的 3 个风电场和 3 个光伏电站建设,新开工装机总规模 64 万千瓦的 9 个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推进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依托平煤神马集团和平高集团,整合相关资源和企业,引进石墨烯、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技术和项目,谋划储能产业发展,争取建设储能示范基地,打造全省重要的新能源基地。	李 哲	市发改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新材料产业,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安全气囊丝、改性工程塑料、工业丝规模化生产水平,加大特种石墨、高性能碳化硅等材料应用推广,做好蓝宝石项目前期工作,打造全省重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发挥中兴科技产业园、清华紫荆科技园的带动作用,更多引进智能终端生产和配套企业,抓好尧谷光电、东陆高科、极智联合智能固网终端等重点项目;主动对接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高端光电显示、半导体新材料等配套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疗保健、微创介入等高端产品,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新药临床试验等技术研究,加快培南类抗生素等新药产业化步伐,扩大产业规模。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推进与隆鑫集团、力帆集团、北汽福田集团、宇通集团的合作,积极承接整车制造和零部件总成能力转移,支持发展低速电动汽车,开发生产多用途、多品种新能源机车。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关县(市、区)政府
1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出台支持物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苏宁物流园、圣光医药物流园、宝丰生态农业物联城等建设,推进物流园区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改造。	李 哲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4	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我市或开展业务,完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增强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能力。	王 丽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

15	以尧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为抓手,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温泉、滑雪、水上娱乐等休闲度假旅游健康发展,提高现有景区管理水平,推动乡村旅游和旅游小镇建设。	郑理	市旅游局	有关县(市)政府
16	高度重视并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加强与知名电商企业战略合作,加快建设覆盖市、县、乡、村的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和物流快递网络体系,力争叶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电商产业园建设取得新进展。	李哲	市商务局	叶县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17	抓住国家推动“健康中国”机遇,积极发展养老和健康产业。	邓志辉	市民政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18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出台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率;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农民进城购房补贴等政策,支持缴存职工用公积金贷款改善住房条件,将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口纳入公积金覆盖范围。	王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9	落实商品房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计划。调整开发结构,加大中高端改善性住房供给力度。防控商业地产风险,鼓励房地产企业跨界发展。	王鹏	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政府
20	强化企业服务。深化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工业用地收储和银企、产销、用工、产学研对接。落实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李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封门堵路等行为,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邓志辉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尽快完成郑万铁路平顶山站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白龟湖环湖规划,开展轻轨沿线两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王鹏	市城乡规划局	
23	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制定附着在户籍上的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的配套办法,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王丽 邓志辉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消除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	冯晓仙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按照“三区一中心”功能定位,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抓好平宝大道、未来路西延、焦庄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湖滨景观带提档升级,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和中医院新院区建设。	王 鹏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6	推进河滨公园、鹰城广场北部提档升级、供水管网改扩建等工程,抓好过街天桥、停车场规划建设;实施湛北路、湛南路、南环路延伸工程,实现东西贯通;推进稻香路延伸、诚朴路南延、东环路南延、湛河东段3座大桥等项目建设,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加快湛南新城建设和新老城区公共交通对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等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7	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乡村发展的能力。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每个县(市)选定1—2个中心镇,强化规划指导和政策资金倾斜。支持舞钢市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政府
28	按照“五规合一”要求,完善推进新农村规划建设。	冯晓仙	市委农办	各县(市)政府
29	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60公里。	王 鹏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政府
30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冯晓仙	市水利局	各县(市)政府
31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环卫设施建设与管护,探索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冯晓仙	市委农办	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落实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推进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新建高标准粮田13万亩,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150万吨以上。	冯晓仙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政府
33	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建设,启动平顶山食品加工园区规划建设。发挥宝丰顺义、舞钢瑞祥、红英农业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新建、改建生态循环规模企业20家,努力打造20万亩绿色(有机)粮食基地、40万亩饲料粮基地、全国韭菜种植示范基地、郟县油用牡丹农牧一体化基地。	冯晓仙	市畜牧局(市循环农业办公室)	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34	加强现代农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市现代养殖合作社发展壮大,提高综合授信能力。	冯晓仙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畜牧局
35	深入推进现代农业集群培育工程和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新增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00家、家庭农场100家。加大农业供给侧改革力度,增加紧缺农产品生产,加强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提升同上海市农产品中心合作水平,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	冯晓仙	市农业局	市畜牧局、市场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

36	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农村土地流转网络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全覆盖。	冯晓仙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加强现代农业研发基地建设,提升农业科研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培育知名品牌 2—3 家,认定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 3 家。	冯晓仙	市农业局	市农科院、市质监局
38	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年度完成投资 600 亿元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200 亿元,新增从业人员 1.5 万人;力争宝丰产业集聚区晋级一星,4 家产业集聚区保持一星。加大服务业“两区”建设力度,开工市商务中心区鹰城中心、万达广场等项目,加快义乌商贸城、中原玉石城、叶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宝丰万洋国际商贸城、石龙区温州商业街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53 亿元。	李 哲	市发改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大力推进郑万铁路平顶山段建设,做好城市轻轨前期工作。	王 鹏	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	有关县政府
40	全线开工沙河复航平顶山段工程,确保许南路等项目竣工,尽快完成大西环、平叶快速通道、平鲁快速通道前期工作,做好郑西高速鲁山段、平顶山机场前期工作,新建改建干线公路 120 公里。	王 鹏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县政府
41	加强城市电网、天然气和热力管网建设。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供电公司
42	加快推进姚孟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项目。	李 哲	市发改委	平顶山供电公司
43	持续抓好北汝河综合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逐步建成现代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冯晓仙	市水利局	有关县(市)政府
44	深入实施“宽带平顶山”工程,加快 4G 网络、“光网城市”、宽带进乡入村、公共无线局域网建设。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顶山分公司、中国铁塔平顶山分公司
45	推进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网络公司
46	制定更加开放优惠的人才引进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善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对接机制。	王 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7	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好重点项目模拟审批试点工作,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	王 丽	市发改委	市行政服务中心

48	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改革成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李 哲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
49	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舞钢公司、中材环保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李 哲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0	全面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	李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	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政管理流程化改革。依法加强财税征管,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推进消费税改革和资源税费改革。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王 丽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2	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王 鹏	市国土资源局	市房产管理中心、市编办、市林业局
53	加快农商行组建。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	王 丽	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4	大力推进开放式创新,通过开放招商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创新型团队和创新型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立研发平台。	李 哲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5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平高集团等大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新建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5 家,争取在尼龙化工、装备制造、清洁生产等 10 大领域取得突破。整合产业发展转型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增加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资金。设立市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加快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冯晓仙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6	坚持大员上前线,大力实施以商招商、亲情招商、集群招商、园区招商和落地招商。发挥好市产业协会和异地商会作用,积极参加国家和省重大招商活动,办好第六届“华合论坛”。继续开展招商引资专项督查,不断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	李 哲	市商务局	市政府外侨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立足扩大出口、做强品牌、提高附加值,推动以平高集团为依托的电器装备、以舞钢公司为依托的特种钢材、以隆鑫公司为依托的摩托机车、以鲁山奔宝皮具公司为依托的小五金、以舞钢银龙和平棉公司为依托的纺织服装等出口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产业链完整、带动力强的出口产业集群。	李 哲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持续优化开放环境。完善财政支持外贸发展机制,积极推进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建设。健全招商引资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和外商投诉权益保护机制,打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李 哲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9	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抓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控制、扬尘综合治理、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燃煤污染防治、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成电力企业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替代。	李 哲	市环保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加快湛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白龟湖上游入湖河流绿化治理及南水北调沿线污染企业排查,推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新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	李 哲	市环保局	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61	加强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项目进度,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	李 哲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2	开展环保综合督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李 哲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3	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产业链发展,实施节能节水行动计划,着力建设海绵城市。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水利局
64	持续推进中德生态环保合作试点项目,支持中材环保等企业为绿色发展作出贡献。	李 哲	市政府外侨办	市环保局
65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	王 鹏	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6	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公交场站建设。	王 鹏	市交通运输局	
67	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抓好生态廊道网络、农田防护林、城镇社区绿化美化等工程,完成造林 21.8 万亩、中幼林抚育 5 万亩。推进市北部山区生态建设、山顶公园周边区域环境治理和沙河治理工程,打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走廊。	冯晓仙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8	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生态环境突发性灾害应急机制。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李 哲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市应急办
69	继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完成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郑 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0	推进大香山文化产业园、马街书会民俗文化园等建设。	郑 理	市文改办	宝丰县、新华区政府

71	支持组建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加快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郑理	市文改办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2	持续实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各位副市长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3	加大财政金融扶贫力度,创新脱贫攻坚联动机制、扶贫资金整合机制,引导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管理向贫困地区集聚,确保5万人脱贫。	冯晓仙	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有关县(市)政府
74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园区,以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措施。	王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5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邓志辉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6	落实企业最低工资制度,多渠道提高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适当提高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水平和支付比例。规范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机制,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好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乡镇工作补贴。	王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7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养老模式,力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加快市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进度。	邓志辉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8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王鹏	市房产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9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	邓志辉	市民政局	市残联、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0	持续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园区规划建设,办好特殊教育,推动平顶山学院转型发展。	郑理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平顶山学院
81	加快市第二人民医院新病房楼、儿童医院、精神卫生中心、传染病医院新病房楼等项目进度。	郑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湛河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82	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疾病预防控制。落实“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郑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3	做好市科技馆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冯晓仙	市科协	市发改委
84	做好老干部活动中心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市老干部局	市发改委
85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	邓志辉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	启动建设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馆,创建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	郑理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7	持续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	王丽	市处非办	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李哲	市安监局	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89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邓志辉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0	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王丽	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审批事项、审批中介服务,全面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逐步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王丽	市编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2	加强公务员法律法规培训。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启动政府立法工作。	王丽	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3	建立完善大督查机制,强力推进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不会为、不想为、不敢为、乱作为等问题。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王丽	市监察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市政府决定适当调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的标准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和高新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430元/人·月。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400元/人·月,有条件的县(市)可在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上调为2900元/人·年,逐步实现“低保标准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所需的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三、资金保障**

2016 年 4 月 1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16 年 4 月 14 日

### 平顶山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创业工作方案

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 号)精神,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五中全会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全面梳理和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编制创业创新服务事项清单。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对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创业创新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知识产权类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事项由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2. 编制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对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城乡建设、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便

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公共教育类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社会保障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类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管理中心牵头负责,文化类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体育类由市体育局牵头负责,扶贫脱贫类由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其他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由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3. 公布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包括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办事指南重点列明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各部门负责将本领域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市级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2016年9月底前完成。)

####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1. 全面清理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市政府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市编委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取消一批无谓的证明和盖章环节。)

2.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征询机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确需有关证明和核实有关情况的,由行政职能部门之间内部征询意见,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接受征询的部门和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征询请求当天回复;如需技术论证的,经论证后回复。(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 (三)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1. 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共服务大厅建设,探索将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积极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实施。2016年12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2. 积极探索创新公共服务方式。选择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作为试点,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

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负责。2016年6月底前制定试点方案,报市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定后启动试点。)

3.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在全市选择3个行政服务大厅建设标准高的市、县作为示范点,进一步对行政审批服务进行简化优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市的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市编委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网上办理

1.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 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于2016年5月底前提出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推出新举措

各级、各部门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摆到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本地、本部门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4月25日前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 (二)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动抓好落实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强化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各级、各部门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有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持续下功夫,力求新

成效。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提升能力改进作风

各级、各部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要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治理问题,纳入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对

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敢为”、“不会为”和“不想为”等现象。要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探索运用网上监督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要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6年3—4月大事记

3月3日上午,全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表彰暨妇女工作会议召开。

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段君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严寄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市政协副主席、市社科联主席李建华及市妇联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段君海在讲话中指出,2015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工作定位,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准确把握妇女工作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中的定位,找准工作聚焦点、着力点,引导广大妇女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坚持真情服务与依法维权相结合,更好地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职责,为广大妇女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任务,自觉承担起加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谋划妇女工作,把市委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和举措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全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妇联工作、妇女工作的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工作总体格局,重视妇联干部队伍建设,热情关心、注重培养妇女干部,为妇联组织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会上,严寄音宣读了《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和“巾帼致富带头人”的决定》,邓志辉宣读了《关于表彰第二届平顶山市“十佳女警”和“最美警(军)嫂”的决定》,李建华宣读了《关于“三八”妇女节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会议还进行了以上表彰。

3月11日上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在市博物馆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李哲及我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参会。

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15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

王丽在会上指出,做好今年的食品安全工作至关重要。有关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

推动实现农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实行全程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从原料购进到产品出厂、运输和交付全过程可追溯,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定期巡查和监督抽查,守住食品安全的每一道防线,实现依法监管全覆盖;提升监管能力,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监管人员,打造作风过硬、业务精通、装备精良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级食品监管机构有能力、有资源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示范创建,各县(市、区)要做好餐饮集中区域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水平,使“诚信”成为食品领域的主旋律,使“放心”成为食品行业的主标签。

同日下午,全市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座谈会召开,通报了1—2月全市和各县(市、区)经济运行情况、各县(市、区)“十三五”目标制定及2016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对我市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和“十三五”良好开局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出席并讲话。

王丽强调,各县(市、区)要优化目标管理,围绕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整体目标,科学研判,平稳调控,实现经济平稳运行;要促进民生保障,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做到政策兜底,综合解决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问题;要狠抓项目建设,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储备和项目入库管理,真正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确保金融安全,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继续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确保金融大局稳定;要深化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建立“两单”制度;要加强作风建设,增强看齐意识,多在抓经济、推项目上下功夫,强化督查问责和目标考核,确保全市经济开好头、起好步,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和“十三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3月14日下午,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敬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利,副市长王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市政协副主席郑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出席会议。

王丽传达了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书记陈建生的重要批示。会议通报了前一阶段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情况,新华、卫东、湛河三区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市公安局通报了案件侦办情况。

3月30日上午,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面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总结近年来全市科技创新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经验,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创新体系,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转型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为我市加快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市委书记陈建生在会上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敬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冯晓仙,市政协副主席郑枝等出席会议。

4月1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和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市经济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愈发明显,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作为一座工业城市,稳定工业经济对平顶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转型发展,着力抓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要求,抓好去产能、降成本工作,把去过剩产能和增有效产能结合起来,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的同时,大力促进创业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改善供给结构;采取综合措施,降低企业交易、物流、财务等成本,推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要大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企业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简化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一要保持清醒头脑。一季度,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但安全生产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高估成绩、低估问题,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二要务必突出重点。要将防范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重中之重,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旅游等重点行业

领域的专项整治,突出学校、商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三要落实关键措施。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要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狠抓隐患整改治理,防止、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管。四要打牢基层基础。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业务的信息化和管理的规范化,打牢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企业安全风险预控评估方案和标准制定、人员培训、风险辨识评估等各项工作,打牢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五要严格责任追究。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做到关口前移,追究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通过严厉的责任追究,督促企业主体责任、部门行业的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到位。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2日下午,全市开放招商暨第六届“华合论坛”动员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段君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正廉,副市长郑理、李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出席会议。

黄祥利主持会议并宣读了《第六届“华合论坛”筹备工作方案》。李哲总结了去年招商工作并安排了今年开放招商和第六届“华合论坛”筹备工作。

4月20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基本情况、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编制情况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积极因素不断累积,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要清醒看到,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经济结构影响,我市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转型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对照今年乃至“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进一步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奋力拼搏,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牢牢把握转型发展的主动权。要全力抓好工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分类指导,及时分析问题,分级分类精准帮扶企业,努力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要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完善模拟审批实施办法,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突出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重大经济发展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督导力度,加快推进在建项目进度,及早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要抓好去库存工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抓好财政增收,以促进财政增收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为抓手,“反弹琵琶”抓经济;要抓好外资外贸工作,认真分析全市进出口企业生产经营形势,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扭转出口下滑局面。

关于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会议强调,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不懈为人民群众办好事、解难事、办实事,确保民生工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同时,要通过民生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提振发展信心。

关于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强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采取了多种措施不断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做到思想

认识提到位、体制改革推到位、装备设备配到位、人员经费拨到位、非法违法打到位、履职尽责追到位,进一步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齐基层监管执法装备,按照要求及时调拨人员、拨付经费,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层层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

会议还认真学习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4日下午,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

市级领导李萍、陈敬如、王丽、黄庚侗、唐飞、黄祥利、杨克俊、汪应成、李哲、王鹏、侯红光、闫廷瑞以及平煤神马集团,各县(市、区)、高新区、新城区,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各县(市、区)、高新区、新城区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经济运行情况。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3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